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811-DSITC243496；项目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服务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43496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1. 概述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投标费用	11
6. 信息发布	11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3
9. 其他	14
二、招标文件	14
10. 招标文件构成	1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5
三、投标文件	15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14. 投标有效期	16
15. 投标文件构成	16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
18. 投标函	17
19. 开标一览表	17
20. 投标报价	18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18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投标	19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27. 投标保证金	20
五、开标	21
28. 开标	21
六、评标	22
29. 中小企业认定	22
30. 资格审查	22
31. 评标委员会	22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4
七、定标	24
37. 确认中标人	24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4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25
40. 招标失败	25
八、授予合同	25
41. 合同授予	25
42. 签订合同	25
九、其他	25
43. 真实性承诺	25
44. 代理服务费	25
45. 法律适用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1、投标函	38
2、开标一览表	40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1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42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44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6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7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49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50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2、资格证明文件	55
13、信用记录截图	57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58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5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0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60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61
3、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62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63
1、预付款银行保函	63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招标编号：0811-DSITC243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委托，对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811-DSITC243496

2、项目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币37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75万元

5、采购需求：主要改造内容：共涉及改造面积8.46万平方米。本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的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采购人办理其交办的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做好保修期间的配合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过程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档案室（按城建档案备案标准）。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3、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3、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项目性质：服务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

联系方式：黄勤 021-64932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陈广璐、芦芳婷 021-63230480 转 8614、8620

电子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广璐、芦芳婷、黄勤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4、8620、021-649326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1	项目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811-DSITC243496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 联系人：黄勤 联系电话：021-64932646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陈广璐、芦芳婷 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4、8620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标人近三年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20.8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包含 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可编辑版本）：WORD 格式；3、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EXCEL 格式）。				
2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包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人民币 75,000.00 元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3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2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5%;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陈广璐、芦芳婷，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4、8620，地址：上海市黄



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



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述，但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人员配备及驻场情况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作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则视为投标无效。**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需以非活页的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



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2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额外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包装上正确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2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5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 23.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



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或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或未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则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8.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3) 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中小企业认定后，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审查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0.3 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确定为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分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六章《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中所列条款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不一致的，将按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3.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 2、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占地 153 亩。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并移交档案资料。
- 4、项目总投资：暂按 33573 万元控制，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医院自筹共同解决。以上项目主要内容以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 5、项目概况：主要改造内容：共涉及改造面积 8.46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医院病房楼、行政教学楼、教学综合楼、门急诊及医技楼内相关病房、卫生间、医疗用房、功能用房等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力、暖通改造，以及院内适儿化景观提升、生物样本库改造、垂直电梯更换及增加、信息机房改造、变配电系统改造、能耗监管平台更新、轨道物流增设等。
-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4) 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的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采购人办理其交办的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做好保修期间的配合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过程档案移交至采购人档案室（按城建档案备案标准）。



2、项目管理内容与目标

2.1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实施，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协助采购人审核支付申请，协助采购人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将造价控制在概算批准范围内。

2.2 质量目标：项目管理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达到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3 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期间，按照采购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

2.4 安全与文明施工目标：建设周期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现场文明施工达标受控。

3、管理阶段及内容

3.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及市政配套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组织设计优化管理，采购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

3.2 项目实施阶段

(1) 设计管理

1) 制定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设计图纸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原则、工作程序及保证措施。

(2) 施工阶段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管理、施工实施管理、施工进度管理、质量安全、项目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

1) 施工准备：



协助采购人办理施工图委托审核手续，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协助采购人办理监理登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监、安监报建手续。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采购人认定。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协助采购人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仪式的有关事宜。

2) 施工实施：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采购人同意。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协助采购人配合财务监理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采购人审定）。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如有）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及采购人指定投资控制单位的审核报告并报采购人审定。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协助监理单位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采购人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落实。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业主方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3) 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协同采购人办理竣工验收与备案相关手续，并协同采购人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督促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配合采购人接受相关单位审价和审计。

竣工验收完成后，负责项目管理成果移交工作，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或者审核）、财务决算、卫生监督、消防、工程项目管理总结等，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4) 医疗工艺咨询管理

包括医疗流线咨询管理、医疗专业工程系统咨询管理等。

4、日常工作要求

4.1 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

4.2 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

1) 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

2) 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4.3 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4.4 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

4.5 提供卫生系统基建管理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基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信息服务。

5、项目人员要求

5.1 投标人须保证日常至少有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留驻工程现场(法定节假日可一名)，关键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水、电、风、医用气体的旧管线停用、拆除和新老系统切换，大型设备和主要材料到场验收，大型设备吊装作业，系统验收和试运行等)保证现场 24 小时有相关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负责处理本项目的一切问题，以确保业主方发出的各项指令和通知等书面文件得到及时的处理。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联系通畅。

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需要派出工作人员。投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权对采购人发出的指令、通知等涉及代理建设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做出确认，除非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明确其委派工作人员享有某专项权力。

5.3 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常驻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责任与义务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经政府批准的规模和要求，协助采购人实施项目建设，完成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

2 投标人应当按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和项目进度计划。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管理工作。



- 3 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建设进度和建设管理，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投标人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5)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约、采取补救措施、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 6 投标人在责任期内，除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程建设报告外，还应就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预期会影响工程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或因素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如因投标人过失，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及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虽发现问题而未能向采购人及时提出报告、建议或采取有效措施的，投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若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 7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方在本项目项目管理的范围内所涉及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 8 投标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9 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

(二)、★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标准为基准计取，并结合企业自身进行合理报价。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计费基准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依据。
- (3) 最终的合同额根据批准的批复总投资为计费额，自报费率(即下浮率)不变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投标报价仍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则视作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评审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8	需求理解	0-8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定。</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合理化建议符合招标要求，得8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性，合理化建议较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针对性、欠合理性，合理化建议不匹配招标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所述项目需求理解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0分。</p>
服务方案	32	服务方案	0-32	<p>1、服务方案内容；2、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实施细则；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项目竣工后的服务承诺。</p> <p>上述每项8分。所述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分；所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较为全面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分；所述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缺漏不足，可操作性差，得3分；未提供上述任一项内容，则该项得0分。</p>
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制度	9	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制度	0-9	<p>根据投标单位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服务工作计划合理、运作方法与流程符合规范，得9分。</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较完整，服务工作计划、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不完整，服务工作计划难以实施，运作方法与流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	12	项目人员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规模及分工、人员学历资质、人员过往从业经验、社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人员团队人数及分工合理、均具有相关学历、资质及经验、社保，得 12 分。</p> <p>项目人员团队人数及分工较合理、部分具有相关学历、资质及经验、社保，得 8 分。</p> <p>项目人员团队人数及分工较合理、不具有相关学历、资质及经验、社保，得 4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信息的或项目团队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p>说明：同一招标人（采购人）业绩提供多份的，按一项有效业绩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综合实力	9	综合实力	0-9	<p>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投标人综合实力强，响应程度高，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9 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和响应程度均比较一般，基本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6 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较差，响应程度较低，或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3 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差，响应程度低，完全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p>
--	--	--	--	--

(五) 评分说明：

- 1、报价得分、类似项目业绩为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811-DSITC243496；项目名称：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依据	计费基价	标准收费 (元)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1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暂按 33573 万元控制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并移交档案资料。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总价=标准收费×(1-下浮率)，作为报价得分依据；下浮率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 (3)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p> <p>（2）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其中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特定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要求	<p>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截图要求-全文检索为“行贿犯罪”；当事人为“投标人全称”。（所有截图的内容均需清晰显示）</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75,000.00 元。			
投标报价	1、未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未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 7、投标一览表中报价未出现空白或报价为“0”。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付款方法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需求理解			
3	服务方案			
4	组织架构与内部管理制度			
5	项目人员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综合实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 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p>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 2、投标人为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未提供上述附件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符的，视为授权无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单独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2.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上述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12.5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2.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7 关于近三年我司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今期间，_____（投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贵方签订合同，贵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声明起始日期至落款日期不得少于三年。若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其声明起始日期应为投标单位的成立日期。

12.7.1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说明：

- 1) 投标人须自行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关于近三年我司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后面。
- 2) 截图要求-高级检索中：全文检索输入“行贿犯罪”；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所有截图的内容均需清晰显示。

13、信用记录截图

1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13.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获得职业 资格证书 时间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聘任时间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需附学历证书、执业证书、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担任的 岗位	学历、专业 及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及获得证 书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业绩

注：需附上述人员学历证书、执业证书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证明等。另附最近一个季度内为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支持资料说明： 页码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2) 投标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和“▲”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HT2024-J-702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乙方（项目管理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三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期限
第五章	项目管理费
第六章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第七章	项目管理方义务与责任
第八章	业主方义务与责任
第九章	项目管理方权利
第十章	业主方权利
第十一章	业主方代表及代表指令
第十二章	项目管理代表及管理班子
第十三章	人员的调换
第十四章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十五章	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第十六章	保密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十二章	附则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上海市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第 1 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各项工程。

(3) 业主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4) 项目管理方：**【】**

(5) 业主代表：指由业主方指派，代表业主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建设管理权的负责人。

(6) 项目管理方代表（或项目经理）：是指由项目管理方指派，代表项目管理方在合同范围内行使项目管理权的负责人。

(7)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项目管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

(8) 第三方：指除业主方、项目管理方以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任何其它单位、机构或实体。

(9) 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业主方通过合同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0) 工程项目的附加工作是指：

A、业主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合同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B、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同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 年：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投资控制：指通过邀请或招标确定的财务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进行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审核本项目扩初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其二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每个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概（预）算审核、确认、使之形成可操作的合同预算（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计算资料），建设过程中合同控制执行；其三，对工程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17) 合同预算控制：指根据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承包双方确认的合同，由项目管理方对其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操作和控制。项目管理方依据批复的投资额、合同，对合同变更、资金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

(18) 本合同：指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其所作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 3 条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均应包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对其所作的书面修订和补充。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 4 条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业主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2) 项目管理方：

(3)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4)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5) 工程规模：8.46 万平方米

(6) 建设内容：主要改造内容为医院病房楼、行政教学楼、教学综合楼、门急诊及医技楼内相关病房、卫生间、医疗用房、功能用房等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力、暖通改造，以及院内适儿化景观提升、生物样本库改造、垂直电梯更换及增加、信息机房改造、变配电系统改造、能耗监管平台更新、轨道物流增设等。

(7) 项目总投资（估算）：暂按 33573 万元控制，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医



院自筹共同解决。

以上项目主要内容以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第三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 5 条 由业主方委托项目管理方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在项目管理期限内代表业主方在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有关单位，行使项目管理权和履行相应义务，以确保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但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业主方承担的职责除外。

本项目所有相关合同均由业主方作为合同主体，项目管理方不可代为签订。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期限

第 6 条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36 个月（以总包合同为准）。期间项目管理方协助业主方对工程项进行全面的的管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费

第 7 条 本工程项目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 元）。最终的合同额根据批准的扩初概算总投资为计费额，自报费率（ %）不变作相应调整。

第 8 条 费用支付

本工程项目管理费以人民币结算，业主方向项目管理方按工作进展分期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定如下：

8.1 合同签订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2 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3 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计人民币 元整（¥ 元）；

8.4 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业主方财务流程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项目管理方应在各付款节点前，向业主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提交财务流程进行付款，因项目管理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及后果由项目管理方承担。

第 9 条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凡属项目管理方范围之内的工作所产生的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个人保险、车辆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及相关税费等均由项目管理方自行承担。项目管理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后开具合法的发票，业主方根据审批意见及合同条款，支付各期项目管理费。

第 10 条 支付给政府管理部门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费用，如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各类招标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设计、施工招标过程中的会务费，各类专项评审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方案补偿费，监理费（包括财务监理、施工监理），工程费用、测绘费，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费，增补晒图费，市政配套费与之相关的办证费、质监费、工程和相关人员的保险费、聘请专家费、业务招待费，竣工验收评审费，业主方要求项目管理方参加甲供设备材料的调研和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专家咨询费及其他非项目管理方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业主方承担。

第 11 条 “合理化建议”：是指项目管理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运用本公司的资源、技术或专利等对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进行优化，经论证是可行的，且不影响工程使用，不降低工程标准，经业主方审核采用的意见、建议、技术成果等。如项目管理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确实产生经济效益，业主方给予所产生经济效益的 1% 作为奖励。操作实施办法是在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由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代理建设方向业主方报告，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产生、形成过程的文件以及产生效益的计算书作为附件一同报业主方。经审核认可，其中节省费用的 1% 以咨询费的支付方式支付给项目管理方。

第六章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一）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第 12 条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及市政配套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组织设计优化管理，采购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

（二）项目实施阶段

第 13 条 设计管理

1) 制定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设计图纸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原则、工作程序及保证措施。

第 14 条 施工阶段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管理、施工实施管理、施工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

1) 施工准备:

协助业主方办理施工图委托审核手续,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业主方和设计单位。协助业主方办理监理登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监、安监报建手续。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业主方认定。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协助业主方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协助业主方办理开工仪式的有关事宜。

2) 施工实施: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业主方同意。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协助业主方配合财务监理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业主方认可)。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业主方认可)。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业主方审定)。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业主方认可)。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如有)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业主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及业主方指定投资控制单位的审核报告并报业主方审定。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协助监理单位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业主方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落实。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业主方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第 15 条 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协同业主方办理竣工验收与备案相关手续,并协同业主方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督促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配合业主方接受相关单位审价和审计。



竣工验收完成后，负责项目管理成果移交工作，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或者审核）、财务决算、卫生监督、消防、工程项目管理总结等，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第 16 条 医疗工艺咨询管理

包括医疗流线咨询管理、医疗专业工程系统咨询管理等。

第七章 项目管理方义务与责任

第 17 条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政府批准的规模和要求，协助业主方实施项目建设，完成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

第 18 条 项目管理方应当按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向业主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和项目进度计划。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业主方报告项目管理工作。

第 19 条 项目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项目管理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建设进度和建设管理，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20 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 21 条 项目管理方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管理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项目管理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约、采取补救措施、赔偿业主方的所有损失等。

第 22 条 项目管理方在责任期内，除定期向业主方提交书面工程建设报告外，还应就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预期会影响工程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或因素及时向业主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如因项目管理方过失，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及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虽发现问题而未能向业主方及时提出报告、建议或采取有效措施的，项目管理方应承担业主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但若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项目管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 23 条 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方在本项目项目管理的范围内所涉及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 24 条 项目管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规定的业主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25 条 项目管理方不得以业主方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

第八章 业主方义务与责任

第 26 条 业主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方提供经批准的该项目各有关的资料。

第 27 条 业主方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市政配套费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第 28 条 业主方应明确项目的功能定位。经设计招投标后由专家组评议提出中标建议，由业主方最终确定设计中标方案，并对扩大初步设计的优化内容、建设标准予以确认。

第 29 条 业主方应按建设工程有关部门的规定，经施工招投标后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 30 条 业主方应负责主要设备材料确定，由项目管理方根据业主方要求，与业主方共同对主要设备和关键装潢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等级、性能、供应商、报价、供应时间，进行市场调研并组织开展招标工作。由业主方按进度确定主要设备及关键装潢材料，使这一工作不影响设计、施工等阶段的进度。

第 31 条 业主方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参与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业主方应派人参加，及时了解掌握工程进展情况。

第 32 条 业主方应为项目管理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条件，包括现场办公条件和与咨询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 33 条 业主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第 34 条 业主方应当在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权限内监督本工程的建设，不干预工程项目管理方的正常工作。

第 35 条 业主方应当将授予项目管理方的项目管理权利、以及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权限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36 条 业主方应在不影响项目管理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

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37 条 业主方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项目管理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8 条 业主方应当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工作场所内为项目管理方提供办公用房、家具、通讯等物件，以保障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第九章 项目管理方权利

第 39 条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业主方同意，可以向设计人员提出修改要求。

第 40 条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业主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方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更正，并书面报告业主方。

第 41 条 参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第 42 条 有权监督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第 43 条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业主方和监理单位协商）

第 44 条 督促工程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第 45 条 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等请款，根据施工监理和财务监理的审核意见，经与业主方商议后确认支付金额。任何工程费用未经过业主方（医院）的书面同意，不予以支付。

第 46 条 项目管理方若对任何第三方合同和相关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都须经业主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变更无效。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管理方可以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所有工程相关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均先由财务监理核定后，提交项目管理方和业主方审定。对上述合同范围之外的新增费用，须经财务监理单位出



具审核报告并上报项目管理方和业主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确定。

第十章 业主方权利

第 47 条 向项目管理方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业主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部分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对总包单位提出建议，项目管理方应积极配合。

第 48 条 项目管理方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业主方书面同意。当业主方发现项目管理方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业主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更换项目管理方人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项目管理方与承包人应当对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49 条 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业主方应当及时做好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办理竣工验收和资料交接手续。

第 50 条 项目竣工决算须经业主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查，并经投资审批单位审批。

第 51 条 负责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的最终确定，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第 52 条 负责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符合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第 53 条 协调项目管理方与其他合同主体单位的相互工作关系。

第 54 条 负责检查和监督项目管理方在本项目工程上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章 业主方代表及代表指令

第 55 条 业主方委派_____业主方代表，代表业主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享有部分转委托的权利。

第 56 条 业主方的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经由业主方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 57 条 业主方代表可委派若干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联络工作。业主方代表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权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用款计划、建设进度、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涉及业主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予以确认，除非业主方代表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管理方明确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享有上述某专项权利。

第 58 条 下列事项须经业主方签字并加盖业主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1)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处置决定。

(2) 项目管理方违约，业主方行使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的决定。

(3) 要求项目管理方撤回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方代表的决定。

(4) 经双方协商，免除项目管理方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义务、增加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权利、修改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 59 条 业主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经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递交项目管理方，项目管理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业主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送达项目管理方后立即生效，项目管理方应按业主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执行。情况紧急时，业主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或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或通知。

第 60 条 项目管理方在执行业主方代表指令前应审核业主方代表指令是否得当，一旦发现问题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业主方代表提交指令不当的理由和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业主方代表在收到项目管理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管理方。如项目管理方坚持异议而业主方坚持执行原指令的，项目管理方应予执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业主方承担。

第十二章 项目管理代表及管理班子

第 61 条 由业主方和项目管理方共同组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项目组为项目建设的职能部门，承担建设单位职能，项目组组长分别由_____（业主方）和_____（项目管理方）担任，项目经理分别由_____（业主方）和_____（项目管理方）担任，项目组其他人员由业主方和项目管理方根据项目进程协商派驻。

第 62 条 项目管理方的报告、计划、工作联系单、通知等书面文件经由项目管理方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 63 条 项目管理方应当按照其提交给业主方的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需要派出工作人员，这些主要工作人员受项目管理方代表委派、并负责项目的联络工作。项目管理方代表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权对业主方发出的指令、通知等涉及项目管理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做出确认，除非项目管理方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明确其委派工作人员享有上述某专项权利。

第 64 条 下列事项经项目管理方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管理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1)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处置决定。

(2) 业主方违约，项目管理方行使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权利的决定。

(3) 经双方协商，免除业主方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义务、增加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权利、修改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 65 条 项目管理方提交的用款计划、建设进度、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涉及业主方和项目管理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经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递交业主方，业主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回执上签署处理意见、姓名和收到的时间。项目管理方提交的上述书面文件在未经业主方代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 66 条 当项目工程发生危险事件且项目管理方无法及时与业主方取得联系时，而不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工程、财产重大损失的，代理建设方有权自主决定采取适当的避险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报告事件发生原因、后果和采取的措施。危险事件系人为造成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 67 条 项目管理方日常须保证至少有三名或以上项目管理方工作人员留驻工程现场（法定节假日可一名），关键时间节点保证现场 24 小时有相关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负责处理本项目的一切问题，以确保业主方发出的各项指令和通知等书面文件得到及时的处理。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联系通畅。

第十三章 人员的调换

第 68 条 业主方对业主方代表的撤换，以及业主方代表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分别由业主方以及业主方代表予以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日通知。对于前任业主方代表所发出的有重要影响的指令的执行由业主方和项目管理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续事宜。

第 69 条 项目管理方以及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报经业主方书面同意；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而撤回项目管理方代表及其他委派人员则视为项目管理方违约，业主方有权扣减部分合同费用。

第 70 条 项目管理方如需更换项目管理方代表或常驻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并征得业主方同意。后任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前任代表的职权，履行前任代表的义务。

第 71 条 业主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撤换不称职、不恰当的项目管理方代表、委派



人员。

第十四章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 72 条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项目管理工作无法继续履行的，项目管理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第十五章 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第 73 条 项目管理方在施工管理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工程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业主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对项目管理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章 保密

第 74 条 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双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应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披露。双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其雇员遵守包括本条款在内的各项规定，同时对雇员（包括原雇员）的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75 条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提前告知对方：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 (3) 项目管理方从业主方处得知的已公开的信息；

其中履行第（2）项内容需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将持续有效。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 76 条 “不可抗力”应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而且直接影响本合



同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合同无法按规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第 77 条 如果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违约。

第 78 条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应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合理证明文件，同时也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结束不可抗力事件。

第 79 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及后续事宜。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 80 条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1 条 因项目管理方管理不当致使项目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按质交付，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业主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2 条 项目管理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为其或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给业主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管理方应向业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83 条 如因项目管理方过失造成本项目损失的，项目管理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赔偿额=累计损失费。

第 84 条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十日内支付完毕，累计违约索赔金额有争议的，以司法机关的裁判结果为准。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 85 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86 条 如争议发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除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终止情况外，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法律规定可以停止履行情况外。

第二十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终止

第 87 条 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

等的法律效力。若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为准。

第 88 条 由于业主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续，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项目管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方，经业主方确认的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有权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 89 条 由于政策等各方面原因，导致业主方无法继续本项目的建设，业主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以外，无论何种原因，当订立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目的难以实现时，双方可就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双方达成终止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的，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提前终止。

第 90 条 若项目管理方发生如下违约事项，业主方可终止本合同：

- (1) 在工程建设期内无故停止履行项目管理工作；
- (2)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的；
- (3) 未经业主方授权，超越合同权限擅自对外签约的；
- (4)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 转让给第三方；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业主方可终止合同的事由。

则业主方可用挂号邮件或其他有记录的文件传递方式，通知项目管理方其违约事项及业主方的处理意见。若项目管理方于收到该等通知后继续其违约事项、未能纠正、不采取或无力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等以及日后任何时间重复上述违约事项，因而可能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成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业主方和公共利益的情况，则业主方可于项目管理方继续或重复违约后的 7 日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方式通知项目管理方解除本合同。业主方行使终止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追究项目管理方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或补偿等权利。

第 91 条 业主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后，即可寻找第三方替代项目管理方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的管理工作。终止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通知生效后，项目管理方应在 10 日内向业主方或该第三方移交与本工程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业主方或该第三方的工作。否则，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质量损坏、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由项目管理方承担。

第 92 条 若业主方发生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项目管理方支付项目管理费且逾期超出 40 日的，或有其他业主方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项目管理方可用挂号邮件或其他有记录的文件传递方式，通知业主方其违约事项及项目管理方的

处理意见。若业主方于收到该等通知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继续其违约事项，则项目管理方可于业主方继续违约后的 7 日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方式通知业主方解除本合同。项目管理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追究业主方违约责任权利。

第 93 条 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后，业主方应根据项目管理方履约情况支付相应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业主方已付的项目管理费已超出了项目管理方实际完成的管理工作，则项目管理方有义务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业主方。若双方在项目管理费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诉讼。但项目管理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的移交工作，否则由此给业主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项目管理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 94 条 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提议、指令或通知等，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地点的工程现场当面交接，并办理签收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挂号邮件或快递邮件方式递交另一方，以传真方式递交的一方并应在次日前将原件以当面递交或挂号邮件、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给另一方。

双方通知方式如下：

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基建办公室

项目管理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 95 条 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工程项目管理廉政责任书》，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管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康健支行

账号：100116060900688829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工程项目管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管理法规,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推荐设计、勘察、监理和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期限相同。



业主方（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万源路 399 号

电话：64931974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持续保持作风建设严查严管高压态势，规范医药购销秩序，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基建修缮、服务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的规定进行备案和预约，乙方人员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急诊部、医技科室及医务人员宿舍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及甲方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从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同购销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